

华人天观与基督教上帝观之比较: 第一部分

么久刚

前 言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中国, 有一位年轻的大学生, 于大学期间的最后一年, 在情欲中泥足深陷、不能自拔。一天晚上, 再一次犯罪后他感到无比罪咎, 于是在一个角落处跪于地上向天呼求: “天 (*Tian*, Heaven) 啊, 如果我再犯这罪, 就打个雷劈死我吧!” 然后, 他起身回到自习室。那晚, 同在自习室学习的基督徒同学第一次向他分享福音; 于是他成为了一个基督徒。

在罗马书一章 16 节, 使徒保罗宣告说, “我不以福音为耻;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要救一切相信的, 先是犹太人, 后是希腊人。” (《新标点和合本》) 于是从希腊人起, 福音不断临到其他的外邦人; 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 也临到了文中提及的这位年轻的中国小伙子。¹ 依保罗所宣告的, 我们清楚知道这位年轻人的救恩源于福音的大能, 并非因着他心中所存的天观, 尽管他刚好在向天呼求之后, 就听到了福音, 便得到了上帝的拯救。然而, 他得救与他向天呼求这两件事如此紧密关联, 难免令人心生好奇: 天, 对于中国人来说, 究竟是怎样的观念? 这位年轻人对天的观念, 会不会在某种意义上有助于他得蒙上帝拯救?

这两个问题都涉及到华人的天观——天的意义及其职能 (function); 对上帝的普遍启示的了解对准确理解天的意义与职能至关重要。依照普遍启示我们可以知道, 作为一个绝对存在, 表面上上帝似乎远离人类, 实际上却是人人可以接近的 (参徒 17:27)。另外, 普遍启示常常为特殊启示能发挥其功用提供必要因素。例如, 保罗曾使用“未识之神”这一观念向雅典人介绍“可识

¹有人解释保罗所说的希腊人是泛指外邦人。当时至少希腊人和罗马人都是在犹太人之后接着听到福音的, 而希腊人和罗马人难分先后, 所以严格来讲不一定只是“从希腊人起”。

之上帝”以及耶稣的复活（参徒 17:23-31）。无独有偶，对天的敬畏也可能帮助这位中国年轻人意识并且承认自己的罪性（*sinfulness*）。²这样，便为福音（尤其是有关耶稣的血洗净人的罪的信息）能够触摸到他的心灵提供了机会。因此，本文将在普遍启示的基础上首先探讨天与上帝之间的关系，然后再介绍几种不同的华人天观。

华人天观主要有三种。第一种，一些人简单地认为天不外乎中国宗教里的一个普通神祇，与其他神相比地位或高、或低、或相当。持此观点的人通常不理会上帝的普遍启示。第二种，一些人视天为冷漠的创造主。这位造物主对其所造之物包括人类漠不关心。持此观点的人承认上帝的普遍启示，但不认为经由普遍启示人类可以就近上帝。在万物有灵论者（*animist*）之中，冷漠的上帝观相当普遍。尽管中国处于以共产主义和无神论为官方意识形态之下，万物有灵论依旧盛行。因此，探讨第二种天观之时，本文将倚重 Gailyn Van Rheenen 有关万物有灵论者如何看待上帝的描述。³第三种，很多人声称天就是犹太人和基督徒的上帝（*the Judeo-Christian God*）——一位渴望让全世界与祂自己和好的上帝。持此观点的人强调藉着普遍启示上帝不但可接近（*approachable*），并且易接近（*accessible*）。

以上三种观点都有其拥护者。本文旨在通过查考每种观点的多样证据，尝试论证天即是耶和华——圣经所启示、渴望在中国历史中与所有中国人建立亲密关系的上帝。在本文的第一章，笔者将着重从人类历史中上帝普遍启示的角度探讨天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在第二章笔者将对这三种天观进行深入的探讨。

第一章 天与上帝的关系

人类历史就像一个包含着上帝奥秘的密码，等着人们去解开。对有限的人类来说，解开无限之上帝的某些奥秘并非绝无可能，因为上帝乐于帮助人类去发现有关祂的一些事物，诸如祂的永恒存在、神圣属性、及精妙计划。上帝不仅希望人们能够认识 and 祂有关的事物，还盼望人类最终能够建立和祂亲密的关系。

²笔者在此将基督教罪的教义理解为基督这一特殊启示的一个方面；令一位中国人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是不容易的，因为在中国文化和文字里并不区分 *sin* 与 *crime*。因此，罪人（*sinner*）常常被理解为罪犯（*criminal*），因此被称为罪人是令中国人难以接受的。

³Gailyn Van Rheenen, *Communicating Christ in Animistic Contexts*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91), 243.

人们本不该难于就近上帝，因为上帝积极主动地引导人们来认识祂。在使徒行传十七章 26-27 节，使徒保罗证实上帝如何主动地向人类彰显祂自己。在这里保罗告诉我们，上帝不仅可接近、而且易接近。这一点也适用于天，我们下面就来讨论。

第一节 上帝的可接近性

当保罗在雅典等候西拉和提摩太时，他向雅典人进行了一篇绝妙的关于创造之主上帝的布道（参徒 17:22-31）。布道的重点大概有三方面。第一，是关于上帝的存在，保罗宣称上帝这位“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 17:24）。第二，是有关上帝的计划，保罗宣告了上帝藉着基督的末后审判（参徒 17:31）。第三，是有关上帝的属性，诸如祂的供应（25 节）、怜悯（30 节）、易接近（26-27 节），等等。

在使徒行传十七章 26-27 节，保罗告诉雅典人上帝是如何可接近的：“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这样，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万族的人，在其历史中的特定时刻，皆可寻求并且找到上帝，因为上帝从来不隐藏祂自己。

然而，对人类来说，上帝如何并不遥远呢？换句话说，祂如何向人类彰显自己呢？也就是说，用什么方法人才能够寻求并且找到上帝呢？保罗并没有告诉雅典人上帝是如何可接近、易接近的。保罗也没有给出进一步地解释，只是简单地将布道导向其主题——基督的复活。除了复活这个概念，似乎去理解保罗布道的其他要点对雅典人来说不成问题。那么，我们不禁要问：雅典人如何能够做到很自然地去理解保罗所介绍的有关造物主上帝的相关观念的呢？

多恩·理查森（Don Richardson）以另一种方式发问：“但保罗生来就是犹太人、后来又重生成为基督徒，这样的一个人从哪里可以找到一个开人眼界的事物（the eye-opener），令沉迷于偶像崇拜的雅典人得以认识唯上帝至高无上这一真理呢？”⁴ 理查森发现，保罗所找到并且使用的这一开人眼界的事物，便是著名的克里特先知——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基督徒对其并不陌

⁴Don Richardson,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rev. ed.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84), 20. 在本文中，若没有与英文书籍相应的中文版，或不可得，则直接引用皆为笔者翻译。

生，因为保罗在提多书一章 12 节所引述克里特本地先知的話，便出自他之口。⁵ 同时，埃庇米尼得斯也正是那位为雅典人留下写着“未识之神”的祭坛的人；那个时候，雅典人正忍受着瘟疫的折磨——来自一位“未识之神”的惩罚。⁶ 幸运的是，其中一座祭坛恰好一直被保存到保罗到访雅典。⁷ 这样，保罗才得以在布道中使用“未识之神”这个概念。

此外，理查森还断定埃庇米尼得斯的“未识之神”是一位至高的神（Deity），不是一个普通的神（deity），并且这位“未识之神”喜悦人承认自己的无知。⁸ 确实如此，想要认识真神，人先要放弃自己的聪明（参林前 1:18-25）。和保罗辩论的斯多葛学派（Stoic）和伊壁鸠鲁学派（Epicurean）的哲人肯定熟悉这三位著名的古希腊哲学家及其著作：色诺芬尼（Xenophanes）、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而且，有证据显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知晓埃庇米尼得斯。⁹ 因此，保罗所面对的那些雅典人很可能同样知悉埃庇米尼得斯和“未识之神”，并且知道“未识之神”指的是未识之上帝，而不是随便一位神祇。

然而，尽管认同刻有“未识之神”这样一座祭坛的存在，I·霍华德·马歇尔（I Howard Marshall）却很难相信“未识之神”与真神上帝之间有实际的联系。”¹⁰ 他指出，“保罗没有指明他的听众在潜意识中崇拜真神上帝。相反，保罗只是在努力令听众的注意力转向真神上帝。当然，这位上帝对他们敬拜一位‘未识之神’这一现象负有终极责任。”¹¹（斜体字为笔者添加）

马歇尔的评论中存在几处瑕疵。首先，马歇尔错误地认为，雅典人如果相信一位“未识之神”的存在，就必定是真神上帝的崇拜者。而在现实中，很多人即便相信上帝的存在，也不敬拜祂。

其次，马歇尔并没有解释雅典人如何、为何敬拜一位“未识之神”。相反，阅读理查森的说明之后，我们能够清楚地了解雅典人如何、为何敬拜一位“未识之神”。埃庇米尼得斯是将雅典人、保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与“未识之神”联系在一起的关键。

⁵同上，21-23。

⁶同上，9-15。

⁷同上，15-16。

⁸同上，14。

⁹同上，21。

¹⁰I Howard Marshall,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Tyndal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286.

¹¹同上。

第三, 马歇尔提出一个保罗为得着雅典人所使用的宣教策略, 即保罗使用了上帝对世界上所有现象都负有终极责任这一观念。然而, 古希腊人从不认为灵界的终极存在 (the Ultimate Spiritual Being) 对物质界的事物负有任何责任。假如保罗谈及上帝对受造物负有责任, 雅典人将对保罗嗤之以鼻。我们知道, 一些雅典人的确嘲笑保罗所介绍的身体复活这个概念 (参徒 17:32)。对保罗来说, 引入身体复活这一真理是必要的; 而在那个时刻提及上帝对受造物负有终极责任, 则不是必须的。

所以, 如果我们认同理查森有关通过开人眼界的事物令人得以认识真理的理论, 就会意识到“未识之神”与真神上帝之间存有实际联系是有极大的可能性的。因着这种可能性, 理查森自信地宣称, “依保罗的推论, 耶和華——犹太教、基督教的上帝, 正是埃庇米尼得斯的祭坛所指向的对象。因此, 耶和華就是那位曾介入雅典历史的上帝。”¹² 理查森将上帝介入人类历史这一现象称之为“麦基洗德要素” (“the Melchizedek factor”), 即上帝的普遍启示。¹³

第二节 上帝的普遍启示

米拉德·J. 艾利克森 (Millard J. Erickson) 将普遍启示定义为“上帝在所有时间、所有地点将关乎他自己的信息向所有人所做的传达。”¹⁴ 即, 上帝总是在所有时间、所有地点渴望跟所有人进行沟通。例如, 理查森指出, 保罗在自己的写作中, 借用了色诺芬尼、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作品中用来所指至高无上的上帝的 *Theos* 这一希腊用词, 用来指代犹太教、基督教的上帝。¹⁵ 另外, 也许所有埃庇米尼得斯时代的克里特人都知道“未识之神”的存在。理查森颇富洞察力地说明了, 透过上帝的普遍启示, 雅典人熟悉刻在祭坛之上的“未识之神”这一概念。埃庇米尼得斯、色诺芬尼、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也是如此。

艾利克森指出普遍启示的三种传统方式: 自然界、历史和人类自身机制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uman being)。¹⁶ 通过这些方

¹²Richardson,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22.

¹³同上, 36。

¹⁴米拉德·J. 艾利克森 (Millard J. Erickson), 《基督教神学导论 (第二版)》 (*Christian Theology*, 2d ed.), 陈知纲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42。

¹⁵Richardson,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19-20.

¹⁶艾利克森, 《基督教神学导论》, 43。中文版中, 人类自身机制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uman being) 被改为人性 (humanity)。

式，人们可以寻求并找到上帝。唐尧（Chan Kei Thong）也指出普遍启示的三种方式，与艾利克森略有不同：自然、历史的演变、人的良知。¹⁷然而，我们目前所能确定的，就是我们并不能确定埃庇米尼得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是以什么方式发现至高上帝的观念、甚或与上帝相遇的。¹⁸

我们还可以确定：不会有太多人藉普遍启示与上帝建立真诚的关系。唐尧声称，“大自然是上帝普遍启示中最生动的表现。”¹⁹艾利克森也说到，“有一种关于上帝的认识，是人们可以通过有形受造界的秩序来获得的。”²⁰因此，大卫在诗篇十九篇 1 节里这样赞美主：“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20 节也宣称，“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然而，尽管无可推诿，还是很少有人会藉着大自然寻求、并找到上帝。文学家们大多在作品中对大自然而不是上帝赞美有加。

在引导人类认识上帝这方面，人类历史和自身机制比大自然更起作用，也许是因为上帝的审判太多涉及这两方面。在现实中这两方面相互交织，因为人性的诸多因素时常影响甚至决定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

在人类自身机制方面，艾利克森精确地断言，“最能发现上帝属性的地方”不是在“这个有形世界中和人的天赋能力中”，“却是在人的道德和灵性物质里面。”²¹一方面，正如唐尧所留意到的，“所有人都有一定程度的道德标准”；这种现象被唐尧称为“人内心的良知”。²²艾利克森也对人的良知做了这样的概括：康德（Immanuel Kant）将其称作“道德律令”（the moral imperative）；而对 C·S·路易斯（C. S. Lewis）来说，是“道德冲动”（the moral impulse）。²³

另一方面，人类的灵性或宗教性是人类道德意识的关键，因为它解答了道德责任的原因及对象。这样，几乎存在于全世界所有

¹⁷唐尧，《先贤之信》（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5），29。

¹⁸进深阅读这些哲人的著作或有关他们的书籍，对加深了解本文的主题大有裨益；然而，这些研究在目前超出了本文的范畴。

¹⁹唐尧，《先贤之信》，29。

²⁰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学导论》，43。

²¹同上。

²²唐尧，《先贤之信》，31。

²³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2d ed.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8), 178. （中文版无此处内容。）

文化中的一个普遍现象便不再像一个谜。关于这个现象，艾利克森描写到：“在所有文化中，在所有时间和地点，人们一直相信，有一种比他们自己更崇高的实在，甚至是某种比人类整体更崇高的实在存在。”²⁴ 确实如此，因为传道书三章 11 节告诉我们上帝将永生的概念放在所有人的心中。理查森研究了几百个文化，发现在每个文化中人们几乎都相信一位真神的存在，从而证实了这一现象的普遍性；因此，理查森声称上帝乐于预备外邦人接受福音。²⁵

在历史方面，艾利克森指出万国的命运和以色列得蒙保守都显示出上帝如何掌管人类历史。²⁶ 唐尧也确信在中国的历史朝代中，“冥冥中有创造主的引领之手。”²⁷ 正好比上帝以“未识之神”介入了雅典的历史，有人相信上帝也以某一位神祇（Deity）介入了中国的历史。然而，这位神祇究竟是怎样的呢？在今天的中国，祂依然介入吗？祂曾经怎样介入中国历史？现今又如何介入呢？

第三节 天与上帝

很大程度上，以上问题的答案都在于中国人对天的观念。上帝以“天”的形式向中国人（尤其是汉族²⁸）显现；并以“天命”（the Mandate of Heaven，下文将作讨论）这一概念介入中国历史。

1. 天的宗教意义

尽管汉字的“天”既可以指皇天（Heaven）又可以指天空（sky），但很多中国人都了解天的宗教意义——独一至高的上帝（the Great One God）。就如唐尧所证实的：“至于‘天’的使用，毫无疑问是用来指上帝的。”²⁹ 他还解释到：“据《词源》，中国的第一本字典《说文解字》把‘天’列为‘头’。按同一个思路，原始的象形字‘天’是表示把‘一’放在‘大’的上面。换句话说，天是在最伟大者上面的那一位。”³⁰

²⁴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学导论》，43-44。

²⁵ Richardson, *Eternity in Their Hearts*, 33.

²⁶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179.

²⁷ 唐尧，《先贤之信》，30。

²⁸ 汉族占中国全部人口的90%以上，是中国的最多数民族。在本文中谈及中国人，都指的是汉族。

²⁹ 唐尧，《先贤之信》，69。

³⁰ 同上。

作为至高者的天的观念并不是中国人所独有的，而是盛行于东西方许多文化之中。在东方，上帝的选民以色列有时候就将上帝称呼为天，如艾利克森所说：“‘天’实际上是‘上帝’的同义词。”³¹ 季纳（Craig S. Keener）也声称：“犹太人通常会恭敬地用‘天’来代表‘神’。”³² 圣经中的例子不胜枚举。在旧约但以理书四章 26 节提到只有等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知道是天³³在掌权，上帝才会将国归还给他。在新约路加福音浪子的比喻中，那小儿子忏悔的时候说他得罪了天（参路 15:18, 21）。

众所周知，在西方英语世界中常以这种方式表达无助：“哦，天哪！（Oh! Heaven!）请帮助我！”约瑟夫·阿德勒（Joseph A. Adler）确信英文字“天”能以转喻的方式指代具有人格的上帝。³⁴

在东方的中国，从古到今，天作为独一至高者的观念几乎扎根在每个人的心中。举例来说，著名儒家学者孟子在二千年前就说过：“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³⁵ 另外，本文前言中所提及的上世纪 90 年代那位年轻人，也是在绝望中从心底向天发出求助的呼喊。

2. 天的起源以及天与帝的关系

除了少数人坚持将天视为统辖诸神的、能力更大的神，如前所述，视天为独一至高者被大多数人接受。然而，有关天的起源，却众说纷纭。一方面，诸如唐尧这样的基督徒学者倾向于支持天观早起源说。唐尧写到：“《中国大百科全书》中提到远在夏朝（约公元前 2070—前 1600），‘天’就用来指神圣的统治者。”³⁶ 实际上，笔者认为很可能天这一观念的起源要远早于夏朝，因为在巴别塔事件（参创 11:1-9）之后汉语言形成之初，中国人的祖先便开始以天来称呼上帝。

另一方面，世俗学者建议天观的起源要稍晚。西方学者丹尼尔·L·奥弗米尔（Daniel L. Overmyer）在为“天”和“帝”提供定义时

³¹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学导论》，563。

³² 季纳（Craig S. Keener），《新约圣经背景注释》（*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刘良淑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225。

³³ 在和合本圣经中译作“诸天”，笔者认为应当译作“天”，因为“诸天”在汉语中不用来指上帝。

³⁴ Joseph A. Adler, *Chinese Religions* (London: Laurence King Publishing Ltd, 2012), 27.

³⁵ 《孟子·尽心上》。

³⁶ 唐尧，《先贤之信》，69。

指出:“‘天’是周朝早期的至高神,比祖先神和其他神更大。统治者必须获得天的认可;如若变得残暴或不公,统治者将失去其统治地位。”³⁷周朝(公元前 1121—前 249)是中国历史上第三个朝代,在商朝(公元前 1765—前 1121)之后。当夏朝最后一位王(桀)道德堕落之后,汤起义并建立商朝;同样,当商朝最后一位王(纣)变得残暴无道之后,武王姬发起义并建立周朝。

蒲慕州(Mu-chou Poo)更加激进地认为,是周朝人民所信奉的天取代了商朝人民所信奉的帝:

商王室所信仰的上帝或帝的主要性格为一自然之天,似乎并不为殷人所信仰的诸神祇中最重要的一员,但是周人在克商之后为了要给周人代商在宗教上求一解释,逐渐将天或上帝的地位,提升到一个具有道德判断意志的对人间世事的最高仲裁者,因而有所谓“天命靡常”的说法,上帝不再是无目的的降灾赐福,而是有选择的,有目的的施行其大能力。³⁸

由上述文字我们发现,蒲慕州相信周人将天的观念做了一个转变:从无道德判断意志的自然之天转变为道德性的天。

很明显,蒲慕州是社会发展史这一世俗理论的追随者。该理论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渐近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以下几点足以说明蒲慕州的理论站不住脚。第一,虽然周朝取代了商朝,但周人的天的观念不必然比商人的帝的观念出现要晚。

第二,在商朝帝并非徒有虚名,也不是一个无道德判断意志的自然神祇。姚新中和赵艳霞(Xinzhong Yao and Yanxia Zhao)认定帝“具有超越自然和人类一切事物的终极能力,并以此能力发布诫命规范人类行为的是非曲直。”³⁹由此可见,纵观整个中国历史,至高者(天/帝)具有终极力量这一观念深入很多人的内心。

第三,周王室统治者没有必要靠发明“天命”这一新理论来为他们统治曾经的商朝人民进行合理化辩护。他们可以简单地告诉商朝人民,商朝灭亡完全是因为商朝统治者违犯了“帝命”(the

³⁷ Daniel L. Overmyer, *Religions of China: the World as a Living System*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1998), 123.

³⁸ 蒲慕州,《追寻一己之福——中国古代的信仰世界》(台北:允晨文化,1995), 49.

³⁹ Xinzhong Yao and Yanxia Zhao, *Chinese Religion: A Contextual Approach* (New York, NY: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10), 54.

Mandate of Di)。而且，周朝君民从没有抛弃帝的概念。周之后的汉文学经典仍时常提及帝，如卫德明（Hellmut Wilhelm）所证实：“在古典时代，这两个概念（即天与帝，笔者注）水乳交融，没有一个凌驾于另一个之上。”⁴⁰

所以，本文支持天观早起源说，尤其因为天，作为独一至高者，含有永恒的概念。与天同寿、寿与天齐等一些常用的祝福语都说明了这一点。早在创世之初，上帝便将永恒这一概念放在人的心中。人类虽然在伊甸园中堕落，却从未失去对永恒的盼望。并且，古往今来“天人合一”成为许多中国人的梦想。

3. 寻求天即是寻求上帝

同样，与上帝合而为一也是基督徒的目标（参徒17:20-26）。耶稣鼓励的话语更让人确信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祂说到：“寻找的，就寻见。”（参太7:7）孟子也曾说过相似的话：“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What is sought is **within yourself**）。”⁴¹ 当法利赛人问耶稣，“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参路17:20-22）⁴²

实际上，在许多中国人的心里，天不是完全不可接近的。相反，寻求天的，就会找到。正如埃庇米尼得斯的“未识之神”和亚里士多德的 *Theos* 就是圣经所启示的上帝，孟子的天也是这位永恒的上帝。因此，如果一个中国人真诚地寻求天，就应该可以找到上帝！这样的天观非常宝贵，是上帝赐予中国人的一份礼物。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相信中国人的天就是犹太人的上帝。

在前言中我们已经简单提到了三种不同的华人天观。第一种，将天视为众神之一。第二种，认为天高高在上，不理人间事物。第三种，相信天就是犹太教、基督教的那位渴望与全人类和好的上帝。本文支持第三种天观，即天是圣经所启示的上帝。

前文中笔者还讨论了一些有关上帝的重要属性，尤其是祂的至高无上。上帝保存了埃庇米尼得斯“未识之神”这一祭坛上的碑铭，令日后保罗用以向雅典人开口传道。这样一来，这一碑铭竟令雅典人眼界大开，从一位“未识之神”被直接引向上帝。上帝藉

⁴⁰Hellmut Wilhelm, *Heaven, Earth, and Man in the Book of Changes*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40.

⁴¹《孟子·尽心上》。

⁴² 此处英文原作中包含一个文字游戏（word play），即黑体的within yourself/within you；在中文翻译中，看不出这一文字游戏。

着自然、历史、人的灵性启示祂自己；所有文化中几乎都有至高存在这一观念。此外，本文还分析了天的起源的不同观点，并支持天观早起源说，因着天含有永恒的概念，因为是上帝将永恒的观念放在人的心中。

在下一部分，本文将详细来看不同的天观。天究竟仅是偶像之一？还是冷漠的上帝？还是圣经所启示的永恒的上帝？期待对每种观点的分析之后，真相能够浮现。